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6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50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在2020年的工作情况。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02,380,152.48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7,642,073.3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8,988,325.36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4,571,244.7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02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030《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031《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2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035《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应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3、6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